

宜良县 2024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重点项目名称：全年城区路灯电费补助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评价金额(万元)：150



2024年度宜良县城市管理局全年城区路灯电费补助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宜良县委 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宜发〔2021〕24号）、《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30号）、《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宜财〔2025〕13号）文件要求，宜良县财政局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选取了宜良县城市管理局全年城区路灯电费补助项目实施重点项目再评价。现将该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宜良县建成区市政路灯照明、景观亮化，为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和增添城市美丽夜景起着积极的作用。宜良县市政路灯及亮化设施用电经费由宜良县城市管理局管理和使用。截至2024年底，其主要管理和维护城区主次干道、小巷、公园、广场等的市政路灯共计8854盏。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县财政局2024年拨付宜良县城市管理局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50万元。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重点项目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3.《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 4.《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 5.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重点项目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反馈意见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重点项目再评价。对重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资金到位使用情况、资金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5%、55%。在此基础上设定8个二级指标（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设21个三级指标。

2. 评价标准

- (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 (2)由财政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
- (3)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 (4)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

分<60分）。

3. 数据来源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评价综合评分94分，评价等级“优”。

综合评价结论：该项目执行层面，年初预算150万元与实际支出完全匹配，预算执行率达100%，符合财政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实施效果上，通过专项工作小组统筹、常态化巡检维护，实现城区13.5平方公里范围内路灯亮灯率稳定达98%，切实保障了群众夜间出行安全，对提升宜良城市夜间环境品质、增强居民生活获得感起到了积极支撑作用，社会公众满意度持续向好。

四、意见及建议

- 1、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完善项目后期运行、维护及管理方案，明确责任主体与保障措施，提升项目持续发挥效用的能力。
- 2、优化绩效管控，细化绩效指标体系，增强指标可量化、可考核性，建立动态跟踪机制，确保目标与成效精准对接。